

关于召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提前公告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本期债券是否调整票
面利率和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49649.SZ

（三）证券简称：21 岸资 01

（四）基本情况：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武汉市江岸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期限
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00 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00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方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各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向本公告列明的指定邮件发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节“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21 岸资 0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 2：《关于发行人延迟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即发行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现发行人申请，拟将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 3：《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

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现发行人申请，拟将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调整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即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并请各位投资者在该回售登记期内办理回售登记事项，回售事项一经确认即不可撤销。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占比一致；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处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表决票（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表决票（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 1）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 1）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 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 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将上述材料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召集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的需于会议表决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召集人（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三) 邮箱及邮寄地址

联系人：金帅

邮箱：jinshuai@cjsc.com

电话：027-65795985

传真：027-85481502

地址：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1 楼债券融资部

六、其他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 1：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2：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1: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发行人延迟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			
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

【 】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持有人机构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决票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 2: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发行人延迟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1: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请在议案一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议案 2: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请在议案一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议案 3: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请在议案一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